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
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及简要情况：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计划三年内开设 1,500 家连锁药店，总投资 125,860.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8,085.00 万元。

● 项目变更及简要情况：变更“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用于收购两家连锁药房股权项目。项目一，支付“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 2022-017 号）的尾款；项目二，支付“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详见当日公司公告 2022-053 号）。上述项目分别位于湖南省和河北省，与公司新建连锁药房项目的区域相一致。

● 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项目一，收购九芝堂医药项目共计投资 20,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用于尾款支付；项目二，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70% 股权 11,900 万元。合计 24,300 万元。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保证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拟对“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现就相关事宜公告

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 98.17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拟投入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情况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16,128.77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13,271.98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8019.26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21,302.97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1,816.32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2.54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合计	229,909.81	156,464.67	101,927.04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与实际投资情况差异为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其建设内容为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开设 1,500 家连锁药店，总投资 125,860.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8,085.00

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1,568.75万元，投资进度为31.68%，项目剩余的投资额为46,516.25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剩余的募集资金22,216.25万元仍将继续用于连锁药店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变更实施方式的拟收购项目投资额 (万元)	变更实施方式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25,860.60	68,085.00	21,568.75	31.68%	46,516.25	24,300.00	22,216.25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拟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00.00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本次变更仅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未改变项目投资方向，变更后，项目名称、总投资额保持不变，拟变更实施方式对应的收购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有利于确保项目投资进度，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新建+并购”成为我国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随着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主要企业逐步实现股票上市，产业资本、财务资本逐步加大了药品零售行业投资，投资方对快速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预期不断增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中小连锁及地方连锁品牌较多，随着国家集采持续推进，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深化，部分中小连锁药店及地方连锁药店品牌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导致部分中小连锁药店及地方连锁药店寻求并购合作的意愿不断提升。由此，在药品零售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式发生变化的背景下，过去以新建药店为主的布局模式，逐步演变为新建与收购同步推进的布局模式。公司的扩张战略也变更为“新建+并购”齐头并进的模式，在加快新建门店的同时，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共完成了42起中小型同行业并购，涉及门店1,060家，占同期新建门店的比例达39.91%。将连锁药店建设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由新建方式变更为收购方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行

业竞争中所取得的先发优势。

2、行业并购有利于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目前，连锁药店的扩张方式分为新建门店和收购门店，两者虽实施方式不同，但其方向和目标是一致的，均为扩大门店网点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就收购门店而言，被收购的标的门店一般为当地市场较为成熟的品牌药店，具有一定的门店网点规模、稳定的客流和现金流，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布局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3、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对应的交易协议，拟收购的连锁药店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原项目的投资目的。拟收购的标的项目分别位于湖南省和河北省，与公司新建门店的布局区域相一致，符合公司区域聚焦发展战略的需求。

三、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在河北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兴”）。鉴于本次唐山的收购项目，其经营性门店均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根据公司在河北省的门店统筹管理策略，收购门店通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兴”）管理，新建门店通常由河北新兴管理。因此，本次收购唐山德顺堂重组后新公司7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新兴变更为石家庄新兴。上述河北新兴和石家庄新兴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管理体系和人员配置安排，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新建药店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及本次连锁药店收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变更实施方式对应的收购标的情况

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两家连锁药房项目。项目一，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项目，项目共计投资20,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4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二，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重组后新公司70%的股权项目，共计投资11,9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项目：

(1) 交易概述：

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股份”）共同签署《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400.00万元购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九芝堂医药100%股权作价为40,000.00万元。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1079B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86935.4236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茶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灌肠剂（含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提供产品包装印刷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等。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

九芝堂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李振国	258,108,371	29.69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98,487	18.75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14,483	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15,579	1.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	0.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主题精选	6,863,398	0.79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鹏俊	3,628,732	0.42
尚士铁	2,844,730	0.33
周经力	2,518,400	0.29
周予东	2,054,000	0.24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 标的主要资产：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下设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和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从事药品零售和药品批发业务，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90家，加盟店359家。

(4)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71.28	54,492.67
负债总额	36,928.62	39,812.53
所有者权益	14,042.66	14,680.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04,362.16	26,403.88
净利润	842.18	574.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19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240号《审计报告》。

(5) 定价及依据

本次收购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0900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九芝堂医药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489.12万元，估值39,500.00万元，增值27,010.88万元，增值率216.28%。

经公司与九芝堂股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九芝堂医药（剔除健康大楼数据，以下均同此口径）100%股权最终作价为40,000.00万元，益丰药房购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400.00万元。

(6) 盈利预测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成功完成了近百起同行业的并购整合，积累了丰

富的同行业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并购整合团队和精细化的并购整合流程，通过对并购标的组织架构、商品结构、绩效考核以及营运流程等的优化和提升，赋能并购标的，确保并购标的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结合公司以往并购案例和九芝堂项目实际情况，经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公司预计九芝堂医药经营整合完成后的第一个年度，其销售额将不低于113,7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840万元。

(7) 价款支付安排

甲方（指益丰药房）与乙方（指九芝堂）、丙方（指湖南九芝堂）签署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8,000.00万元作为定金。

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双方对交割事项均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收购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70%股权项目：

(1) 交易概述：

石家庄新兴与李军、董军生（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出资设立新公司，再由唐山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目标门店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公司，重组后的新公司共持有85家门店经营资产，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固定资产、门店装修），无形资产。

(2) 交易对方：

李军，女，中国国籍，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天源里*****，
身份证号码：1302031977*****。

董军生，男，中国国籍，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天源里*****，
身份证号码：130221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70%股权，唐山德顺堂全部业务和相关资产将注入新公司。

(4)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43号财富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董军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诊所服务（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董军生	300.00	60.00
李军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1.27	8,596.55
负债总额	7,716.32	7,821.13
所有者权益	634.95	775.4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19,100.74	6,710.54
净利润	71.33	141.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唐山宗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宗审字（2022）042号《审计报告》。

(5) 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拟注入新公司的85家门店经营资产组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2]0599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范围为拟注入新公司的85家门店经营资产，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固定资产、门店装修），无形资产。此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上述拟注入新公司的85家门店经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7,116.00万元。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宏观因素、行业分析以及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评估依据与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双方协商一致，新公司100%股权最终定价为17,000.00万元，公司购买新公司70%股权，交易定价为11,900.00万元。

（6）定价合理性分析

德顺堂85家门店均位于唐山市，门店位置佳，区域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经营，其在经营区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顾客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积极拓展华北市场的发展战略匹配度高，项目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参照当前市场现况，中小连锁的销售收入数据往往更加客观，更能体现连锁药店的经营实际，作为参考指标也更加可比，交易市销率因此成为药品零售并购市场较为常见的估值和定价依据之一。公司支付11,900.00万元购买新公司70%股权，按德顺堂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19,100.74万元计算，交易市销率为0.89倍。公司选取了近期同行业按市销率估值的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市销率
健之佳	7,148	中兴医药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0.86
漱玉平民	28,800	齐河秦耀 100% 股权	2021 年 8 月	1.13
老百姓	6,899	江苏百佳惠 49% 股权	2021 年 3 月	0.87
大参林	7,424.4	保定盛世华兴 46% 股权	2019 年 3 月	1.01
平均值				0.97
益丰药房	11,900	德顺堂新设公司 70% 股权	2022 年 5 月	0.89

从上述数据对比结果来看，本次交易对价与市场同期案例估值相近，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7）对新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成功完成了近百起同行业的并购整合，积累了丰富

的同行业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并购整合团队和精细化的并购整合流程，通过对并购标的组织架构、商品结构、绩效考核以及运营流程等的优化和提升，赋能并购标的，确保并购标的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经测算，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将达到17,993.54万元，净利润将达到797.92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 营业收入增长

受益于新建门店和门店批量医保开通，2021年度，唐山德顺堂实现营业收入19,100.74万元，同比2020年营业收入14,474.66万元，增速为31.96%。公司预计并购整合完成后，通过对其组织架构、商品结构、绩效考核以及运营流程等多方面的优化和提升，同时，考虑到2022年唐山市受到的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以及整合期可能形成的经营影响，谨慎估计，新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7,993.5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将达到19,666.00万元。

(b) 净利润增长

受制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2021年度，唐山德顺堂实现净利率0.37%，净利润为71.33万元，对比公司同区域的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2021年度净利率7.65%，尚有较大差距，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对其供应链和商品结构的优化变更，实现目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的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对其组织架构、绩效考核以及营运流程和管理系统的全面整合，实现人均劳效提升和费用率的下降。经测算，新公司净利率提升4.06个百分点，即可实现797.92万元的净利润。

以上预测不排除受到疫情、行业重大政策变化与市场竞争等风险带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 业绩承诺

承诺期，即完成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起12个月，新公司81家门店（不含4家2021年11月之后设立的新店）实际日均含税销售额不低于52.33万元。

若承诺期实际含税销售额未达成,新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调减: $A=【1-(承诺期实际销售\div承诺期考核销售指标)】*3*壹亿柒仟万元整$ （¥170,000,000.00元），则调整后的新公司的100%股权整体作价为 $B=壹亿柒仟万元整$

(¥170,000,000.00 元) -A。承诺期按本协议约定核准的承诺期期间实际日均含税销售额高于 52.33 万元时，不调整股权交易价格。

五、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部分变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继续实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河北等省市新建连锁药店 1,500 家。虽然该项目系本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现有区域的市场竞争优势。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受区域投资环境、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偏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将影响本公司新开门店的门店选址、开业计划、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存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大大提高。虽然公司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并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化经营模式及人才培养机制，但仍然存在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核心管理人员等人才流失的风险，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经营管理风险。

收购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70% 股权项目，处于项目重组初期阶段，相关资产的交割、重组、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收购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可能存在项目整合不顺利、区域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此次收购达不到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并规范推动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审慎门店选址，进一步加大公司拓展团队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门店或项目的尽职调查水平，提高门店或项目的质量，实现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效益达到预期水平；推动员工队伍与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基层员工储备及管理人才的梯队培养，防范

相关经营管理风险；加大公司并购团队力量，派驻专业的项目整合小组到三家标的资产收购项目的现场，设立工作时间表，加快推动项目交割、重组及过户工作，控制好资产交付与付款进度，最大限度的控制项目交割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商品规划、人员整合、业务规范、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提升项目原有经营水平，减少项目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 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方向，仍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连锁药店规模的扩张和网点布局，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对应的收购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有利于确保项目投资进度，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新店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方向，仍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连锁药店规模的扩张和网点布局，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有利于确保项目投资进度，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对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益丰药房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益丰药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中信证券同意益丰药房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